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王 小 明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WANG HSIAO-MING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V123456789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80 年 1 月 28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國籍：_____						
性 別 (請勾選)	☒ 男 ☐ 女									
通 訊 處	戶籍地	95048 (郵遞區號) 台 東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里) 鄰 四 維 路 (街) 二 段 巷 弄 100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089) 234567 手機：0912-123456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 箱	a1234@yahoo.com.tw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王 大 明		關 係	父 子		電 話 號 碼	住宅：(089) 234567 手機：0921-123456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 (所、學位 學 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 學系	100	9	104	6	☒		學士	東大(108)12345號	☒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10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 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 請詳細填寫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註記 → 若為原住民，請填寫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家			屬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業
			年	月	日	
父	王大明	V122345678	54	8	15	公務員
母	陳大花	V223456789	56	4	20	家管
妹	王小花	V223345678	82	6	8	學生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 曾獲配公教貸款 ☐ 曾配購公教住宅 ☒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請勾選)						
簡要自述						
1						
2 自述部分請至少寫5行以上。						
3						
4						
5						
填表人		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王小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空白。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 王小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諸君白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 1 式 2 份，1 份隨同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 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V123456789

服務機關（構）：臺東縣消防局

擬任職務：隊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警佐3階至警佐1階或警正4階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王小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由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是否確無相關任用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請其據實陳述，並依其陳述，先由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再由人事人員勾選及蓋職名章後存查。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追究其刑事罪責（例如：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 第 6 條：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3.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6.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曾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三) 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四) 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六)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七)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V123456789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東縣消防局

擬任職務（現職）：隊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警佐3階至警佐1階或警正4階（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 本人初任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 ☐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擔任第 1 個公職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願接受免除公職。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具 結 人：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V123456789

服務機關：臺東縣消防局
職稱：隊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 四、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 7 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illegible]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未滿 20 歲者；
- (2)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 名	稱謂	出 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符合之 條 件	姓 名	稱謂	出 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符合之 條 件
				()					()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合於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 名	稱謂	出 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符合之 條 件	姓 名	稱謂	出 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符合之 條 件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 1123 條：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 王小明 填報日期 109.10.19
(簽章)

註：本表格可自行放大影印使用。

臺東縣消防局薪資人員基本資料

單位：臺東縣消防局

姓名：王小明

職稱：隊員

出生日期：80.1.28

身分證字號：V123456789

眷口數：2 (係指健保加保之眷屬數)

學歷、期別：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畢業、專36期

地址：(95048)
臺東市四維路二段100號

電話：0912-123456

官等：警佐3階至警佐1階或警正4階

到職日期：109.10.19

初任公職：109.10.19

郵局局號：0123-456

郵局帳號：2345-678

緊急聯絡人：王大明 (父子)

全民健保加、退保申請書

職 王小明 申請健保異動如下，請惠予辦理加、退保：

- ☒ 一、依規定自到、離職之月份(到)、離職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19 日) 參加、轉出全民健保外，另尚有眷屬 2 人隨同本人辦理 加、退保 (眷屬資料如下)。

- ☐ 二、眷屬單獨轉出 (因就業、轉換投保單位、畢業、)。

眷屬資料：(並檢附下列眷屬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須在系血親尊親屬 or 卑親屬

姓 名：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 V122345678
出生年月日： 54.8.15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姓 名： 陳大花
身分證字號： V2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56.4.20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號： V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80.1.28

敬會

人事室

一、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一、台端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 ☐ 中勾填：

（注意事項）下列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僅係基金管理會選輯法規函釋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當事人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依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一)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二) ☐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1.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2.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3. ☐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4. ☐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包含教育部輔導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95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

5. ☐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6. ☐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三) ☐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1. ☐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2. ☐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任職年資，未依 86 年 7 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

3. ☐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4. ☐ 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四) ☒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1. ☐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2. ☐ 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3. ☐ 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五) ☐ 87 年 7 月 1 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六) ☐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七) ☐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八) ☐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或基金管理會業務組洽詢】。

二、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 5 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金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本通知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通知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簽閱人：王小明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
新進
男性同仁
須注意

臺東縣消防局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此 致

臺東縣消防局

服務機關及單位：臺東縣消防局 (當分發單位)

本人簽章：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V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具 結 書

- ☒ 本人為現職公務人員，目前未領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照，
將來如持有願意隨時至人事室登記造冊列管。
- ☐ 本人為現職公務人員，目前領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執照_____，執照字號為_____，
已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無違法出（借）租執照或兼職情事，
有如違反，願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附註：檢附證照影本乙份。

具結人姓名：王小明

服務單位：臺東縣消防局

職稱：隊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二、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備註
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1、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2、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3、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4、銓敘部76年7月23日76台銓華參字第102796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1、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四、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執照(證照)。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2、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3、第四項所稱「業務」係以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甚鉅，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須領有證書並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為範疇，是本項所稱證照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照（證照）及以學經歷及相關技術檢定所取得之執照（證照）。
五、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	4、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
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2、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3、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1、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2、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 3、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王小明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V123456789

服務機關(構)：臺東縣消防局

職 稱：隊員

填表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三、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請於銓銓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項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拾、服務 1823-1970」下載參閱。
- 五、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